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0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方式召开。2015年4月1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军红到现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蕾主持，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编制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没有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公司《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2号、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监事会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公司《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公司《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绩效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备查文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